

关于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22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07-12）单元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

目录

释义.....	1
正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9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0
八、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1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说明.....	16
十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6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况说明.....	17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8
十九、结论意见.....	19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德力凯或公司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85 万股（含 185 万股）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7）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51536R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0 栋 6 楼，注册资本为 1850 万元，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筱毅，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与上门维护；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行业项目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 6870 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87 号生产）；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和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和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021627 经营）。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2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4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5 人认购，其中引入新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4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5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原股东、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另外 3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筱毅	原股东	1,340,000	3,752,000	现金
2	李伟芳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	140,000	现金
3	欧阳俊华	核心员工	200,000	560,000	现金
4	肖振华	核心员工	50,000	140,000	现金
5	梁志成	核心员工	210,000	588,000	现金
合计			1,850,000	5,180,000	\

该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王筱毅，男，身份证号：34010419670921****，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233682 股，占股本总额的 39.101000%。

2. 李伟芳，女，身份证号：44132219810322****，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博罗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欧阳俊华，男，身份证号：44018419810103****，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总工。

4. 肖振华，男，身份证号：42080219840128****，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管代。

5. 梁志成，男，身份证号：22060219790218****，中国国籍，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询意见的公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以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等 3 名核心员工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集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认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及《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以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监事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3）职工代表大会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9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9 人，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4）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

会的通知。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421,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5）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7年4月6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以及认购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2017年7月17日，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

[2017]G17002350049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9日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纳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经核查，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8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不存在询价行为。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与“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时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且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发行的信息。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公司已在《认购公告》中对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根据《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核查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调取并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

(3)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验，公司的现有在册股东中，王筱毅、李明、李湘冀、李智君、姚文、汪凯、谢志樑、张大雁、杨芳、司徒燕婷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9R298；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筱毅；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该机构为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的投资

资金全部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该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5150779W；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活动、对场外市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进行投资；对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提供资产管理增值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经查验，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基金编号为SD5747。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0697。

（4）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3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85U3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盖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活动、对场外场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投资；对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从事对债券、股指期货、期权、港股、私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以上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经查验，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日期为2016年4月5日，基金编号为SE5505。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06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的现有在册股东中，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并且办理基金备案，前述两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35004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
的股份认购款银行汇款凭证以及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出具的
《认购对象关于所持股份股权代持、关联关系等的声明》，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股票
认购的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
投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安
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委托他人认购本
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
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
份发行。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王筱毅、李伟芳、
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
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定向发行（二）》所规
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5月24日，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设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双方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进行的缴款，共计5,180,000元。2017年6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本次定增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人民币518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360.22	69.54%
2	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	157.78	30.46%
合计		518.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说明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7]G17002350028 号）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350049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合计 5,18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

经查验上述多部门政府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锁定其认购的全部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王筱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认购 1,340,000 股，遵循《公司法》第 142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2、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本次分别认购 200,000 股、50,000 股、210,000 股），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数	解锁日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每期可供解锁的股票数量按公司制定并经激励对象确认的《激励股票解锁的业绩目标、解锁比例及解锁数量计算方式》执行。

3、李伟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认购 50,000 股，遵循《公司法》第 142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同时受上述“2”解除限售条件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项目核查工作量大，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要求于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相应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登记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在本次股票发行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期间，不存在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及发行对象参与权益分配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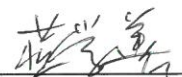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唐云云

经办律师：



燕学善

2017年8月1日